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文件

西沣东财预发〔2021〕264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357号）文件内容，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年终列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科目。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截留，挪作他用。

附件：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35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空港、沣东、秦汉、泾河新城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1〕1749号）和新区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陕西咸农发〔2021〕68号），现将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收到通知后，积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本次下达的衔接资金连同前期下达的陕西咸财发〔2021〕285号文件中的衔接资金，一并按照《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同时，要将对应的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具体执行中，请及时反馈资金使用管理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 附件：1.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附件 1: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新城	金额	备注
1	空港新城	200	
2	沔东新城	50	
3	秦汉新城	100	
4	泾河新城	45	
	合计	395	

附件2:

2021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992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499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目标1: 资金切块下达到县(区),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重点工作。</p> <p>目标2: 增加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p> <p>目标3: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效县个数	10个县区	
			指标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较好以上等次的县区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质量	脱贫地区发展明显增强, 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达到支出进度考核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